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4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暨控制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市国资运营公司与公司股东盐化集团、投资发展中心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盐化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 109,960,000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市国资运营公司，投资发展中心将所持有的公司 50,008,900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市国资运营公司。

2、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市国资运营公司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59,968,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4956%，市国资运营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通知，获悉其与公司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化集团"）、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盐化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 109,960,000 股股份表决权、投资发展中心将所持有的公司 50,008,900 股股份表决权均委托给市国资运营公司。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市国资运营公司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59,968,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4956%，市国资运营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协议签署方介绍

（一）受托方：市国资运营公司

1、公司名称：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号国资创新大厦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MA7G7LHLXW

5、注册资本：人民币五亿元整

6、法定代表人：张威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有资本运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方：

（1）盐化集团

1、公司名称：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0 年 5 月 24 日

3、注册地址：辽宁省瓦房店市复州湾镇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23619946K

5、注册资本：56,659 万（元）

6、法定代表人：万焕策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海盐采选、工业盐制造，粉洗盐、精制盐、日晒盐、腌渍盐加工；融雪剂、氯化钾、氯化镁、溴素制造；食用氯化镁销售；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和展览展示服务；文体活动策划；旅游项目开发；海产品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自有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发展中心

1、公司名称：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2、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24726016845 5

5、注册资本：9,754 万（元）

6、法定代表人：邹建

7、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集体资产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发、销售高效、环保节能型交换装置和动力装置；农业技术研究与开发；海水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盐化集团《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委托方）：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 股份表决权委托

甲方同意将所持的 109,960,0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46%）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乙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独家地、无偿且无条件地将委托股份之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受托代理人。委托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事项而增加时，新增股份亦自动纳入委托股份，各方无需就前述新增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另行签订协议。如上述表决权委托事宜需要取得甲方的债权人、质权人或第三方同意，则甲方应当确保相关债权人、质权人及第三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如需），并出具书面同意函。

如后续发生甲方减持或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等影响本协议委托事项的情形，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在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委托范围

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乙方自己的意思就委托股份行使如下权利：

（1）请求、召集、召开、主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含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有权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修订目标公司章程；提出目标公司利润分配议案和投资计划及其他议案。

（3）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但涉及甲方所持委托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处分事项除外。

（4）对目标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与股东（份）、股东大会有关的权利。

4. 委托权限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委托期限的终止日为双方就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事宜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之日。

双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5. 双方承诺及保证

甲方保证如下：

（1）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违反其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任何承诺，亦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3）甲方持有的委托股份，委托股份权属清晰。委托股份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4）委托股份如现设置有股份质押情形的，甲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委托股份因前述情形导致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目的受到限制或无法完全实现，并保证在委托期限内就委托股份不再设置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质权人为乙方或其指定方的除外），避免产生任何影响本协议项下实现表决权委托的限制情形；

（5）甲方确认，乙方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委托股份或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收益权或其他权益的处置（部分处置或全部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前述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部分或全部委托股份及 / 或委托股份表决权、收益权或其他权益的文件。

（7）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得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签署影响乙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的任何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乙方保证如下：

（1）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亦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3）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行政法规与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股东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目标公司章程；在乙方履行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且乙方无过错的前提下，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关于表决权委托的其他约定

（1）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不享有单方撤销或终止委托的权利，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委托不因任何事由而撤销或终止。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

（3）为保障乙方在委托期限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甲方同意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4）乙方有权就本协议委托范围内的事项按照乙方自身的意志进行表决，但前提是不得损害甲方合法利益。且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的方式，对相关委托事项向甲方告知。

（5）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不再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上市公司要求或者为配合、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包括为满足监管部门审批、登记、备案需及时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等），以实现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之目的。

（6）针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在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与乙方共同推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由乙方提名过半数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甲方配合乙方推动提名人员当选。

（7）乙方不因拥有或者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的表决权而被要求对甲方或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8）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7.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受损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二）投资发展中心《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委托方）：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方）：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 股份表决权委托

甲方同意将所持的 50,008,9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03%）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乙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独家地、无偿且无条件地将委托股份之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受托代理人。委托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事项而增加时，新增股份亦自动纳入委托股份，各方无需就前述新增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另行签订协议。如上述表决权委托事宜需要取得甲方的债权人、质权人或第三方同意，则甲方应当确保相关债权人、质权人及第三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如需），并出具书面同意函。

如后续发生甲方减持或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等影响本协议委托事项的情形，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在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委托范围

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乙方自己的意思就委托股份行使如下权利：

（1）请求、召集、召开、主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含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有权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修订目标公司章程；提出目标公司利润分配议案和投资计划及其他议案。

（3）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但涉及甲方所持委托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处分事项除外。

（4）对目标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与股东（份）、股东大会有关的权利。

4. 委托权限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五年后期限届满。到期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其项下的表决权回归甲方所有。如甲方根据其自身实际情况，需委托乙方继续行使表决权的，则由双方另行协商。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结束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协议。

5. 双方承诺及保证

甲方保证如下：

（1）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违反其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任何承诺，亦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3）甲方持有的委托股份，委托股份权属清晰。委托股份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4）委托股份如现设置有股份质押情形的，甲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委托股份因前述情形导致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目的受到限制或无法完全实现，并保证在委托期限内就委托股份不再设置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质权人为乙方或其指定方的除外），避免产生任何影响本协议项下实现表决权委托的限制情形；

（5）甲方确认，乙方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委托股份或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收益权或其他权益的处置（部分处置或全部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前述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部分或全部委托股份及 / 或委托股份表决权、收益权或其他权益的文件。

（7）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得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签署影响乙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的任何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乙方保证如下：

（1）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亦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3）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行政法规与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股东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目标公司章程。

（4）本协议项下表决权的委托，以不损害甲方自身利益为根本原则。如发生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存在其他有损于甲方自身合法利益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委托协议、收回表决权、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关于表决权委托的其他约定

（1）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委托事项外，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不享有单方撤销或终止委托的权利，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委托不因任何事由而撤销或终止。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

（3）为保障乙方在委托期限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甲方同意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4）乙方有权就本协议委托范围内的事项按照乙方自身的意志进行表决，但前提是不得损害甲方合法利益。且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的方式，对相关委托事项向甲方告知。

（5）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不再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上市公司要求或者为配合、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包括为满足监管部门审批、登记、备案需及时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等），以实现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之目的。

（6）针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在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与乙方共同推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由乙方提名过半数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甲方配合乙方推动提名人员当选。

（7）乙方不因拥有或者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的表决权而被要求对甲方或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8）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7.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受损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0.0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15,996.89	22.4956%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0,996.00	15.4631%	10,996.00	15.4631%	10,996.00	15.4631%	0.00	0.0000%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5,000.89	7.0325%	5,000.89	7.0325%	5,000.89	7.0325%	0.00	0.0000%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市国资运营公司、盐化集团、投资发展中心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请投资者届时关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结构关系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待市国资运营公司涉及的划转事项及本次权益变动均完成后的股权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36））：

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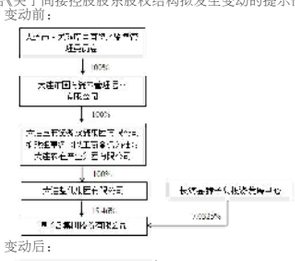

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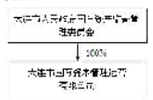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本次表决委托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市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的表决权委托有助于公司不断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布局提供大力支持，助力公司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3、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4、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积极敦促各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市国资运营公司与盐化集团）、《表决权委托协议》（市国资运营公司与投资发展中心）。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110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 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其中公司 50,000 万元，浙江交工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 1 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上述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浙江交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 10,000 万元，取得收益 2,052,054.80 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00393 期人民币产品	3,000	2021/09/28	2021/12/01	367,167.12	是
2	建设银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47 期	20,000	2021/09/29	2021/11/28	982,191.78	是
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7667	10,000	2021/09/30	2022/04/01	1,654,520.55	是
4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4255）	10,000	2021/09/30	2022/01/01	980,958.90	是
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7784	2,000	2021/09/30	2022/01/28	207,123.29	是
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 1699210116	10,000	2021/09/30	2022/03/31	1,620,547.95	是
7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809）	8,000	2021/12/23	2022/5/22	1,070,281.89	是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368	10,000	2021/12/23	2022/7/25	2,052,054.80	是
9	建设银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10877620211223001）	15,000	2021/12/23	2022/3/23	1,183,561.64	是
1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10439	15,000	2021/12/24	2022/5/26	2,200,684.93	是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12	10,000	2022/3/17	2022/9/19	-	否
1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4/11	2022/9/6	-	否
13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14699	30,000	2022/4/11	2022/10/20	-	否
1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4/18	2022/8/8	-	否
15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2294）	10,000	2022/5/23	2022/8/26	-	否
1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10877620220523001）	10,000	2022/5/23	2022/9/23	-	否
17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999 产品	3,000	2022/5/23	2022/9/23	-	否
1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216766	15,000	2022/6/2	2022/11/2	-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发布《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下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3 亿元，票面利率 3.2%，期限为 180 天，到期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有关发行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计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304,734,246.58 元。

公司本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7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工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科置业"），主要开展合肥市长丰县 CF202211 号地块的开发和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目前，工科置业取得合肥市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合肥工科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8P9JYP6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蒙城路与济水路交叉口 101

法定代表人：程恕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9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为贯彻落实公司所在地防疫政策，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 3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非关联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修订部分基础管理制度的说明》。股东大会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以 2022 年 7 月 25 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成儒

联系电话：(010)85727720

电子邮箱：tjgyfz@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邮编：100020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